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》的决定

（1994年9月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　1994年9月2日公布施行）

　　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（草案）》的议案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决定对《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原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，即“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以宣传教育为主、避孕为主、经常工作为主，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、同公民勤劳致富相结合、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。”　　二、原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，即“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协助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公民，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实行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。”　　三、原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“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和机关、事业单位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本条例规定做好计划生育工作，由单位主要领导人负责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。企业的计划生育工作，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，并接受当地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”　　四、原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，即“县以下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，在计划生育工作岗位工作２０年以上，并在计划生育工作岗位上退休的，增加５％退休金。”　　五、原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，即“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加强计划生育统计管理，做到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。”　　六、原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“夫妻双方均为全国１０００万以下人口的少数民族，只有一个子女的。”　　第一款第七项修改为“再婚前无计划外生育的再婚夫妻，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、另一方未生育过子女的，或者夫妻一方未生育过子女、另一方为两个以下子女的丧偶者。”　　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“在矿区井下作业连续５年以上，且继续从事井下作业的矿工，只有一个女孩的。”　　第一款第九项修改为“平原、丘陵农村的村民，只有一个女孩的。”　　第一款第十一项修改为“山区、坝上农村的村民，只有一个子女的。”　　七、原第十五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，即“经批准照顾生育第二个子女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计划生育委员会收取照顾二胎生育费。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。”　　八、原第十六条第一款“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”之后，修改为“经县（市、区）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查批准，国家工作人员和第一个子女是非遗传性严重残疾的职工，经市（地区）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查批准。被批准生育的，由女方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委员会（办公室）发给《生育证》。”　　第二款修改为“育龄夫妻的管理单位应当同育龄夫妻签定计划生育合同。”　　九、原第十六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，即“遗弃、溺害、买卖、藏匿、送养婴幼儿的，不再安排生育”，作为第一款；“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，怀孕后无正当理由自行终止妊娠的，其《生育证》作废，并不再照顾生育”，作为第二款。　　十、原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“禁止患有能造成下一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夫妻生育。”　　十一、原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“凡未安排生育的育龄夫妻，必须落实安全可靠的节育措施，并按规定接受检查。”　　第二款修改为“凡是计划外怀孕的，必须采取补救措施。”　　十二、原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“卫生医疗部门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单位，根据条件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指导、实施节育手术和治疗手术并发症。节育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严格执行《节育手术常规》，保障受术者的安全。”　　第二款之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，即“禁止个体行医者实施节育手术或者恢复生育手术。”　　十三、原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“对实行晚婚、晚育和计划生育的村民，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奖励办法。”　　十四、原第二十四条中“独生子女证”修改为“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。”　　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“从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之日起，到子女１８周岁止，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５元的奖金。”　　第三款修改为“独生子女父母的奖金来源和奖励办法，由省人民政府制定。”　　十五、原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凡未列入当地计划生育而生育的，为计划外生育”之后修改为“对计划外生育的夫妻双方各一次性征收计划外生育费。”　　第一款第一项“私营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劳动者”之后修改为“按不低于本人上年度纯收入的金额征收”。“生育第三个子女的”之后修改为“对夫妻双方按计划外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征收金额各加５０％至１００％；生育第四个以上子女的，以此递进累加。”　　第二款修改为“非法收养子女的视为计划外生育，按子女数比照前款规定征收计划外生育费。”　　十六、原第二十八条修改为“对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而计划外生育的夫妻，除按第二十九条规定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外，不得评为先进工作者，不得享受有关生育的劳保福利待遇，因计划外生育造成住房和生活困难的不予照顾；是国家工作人员、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和计划内临时工的，并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。”　　十七、原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“对谎报计划生育统计数字、弄虚作假应付考核检查、非法印制或者滥发计划生育证件的领导人、当事人，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。”　　十八、原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情节严重的”之前，修改为“非法出具婚育证明、摘取宫内节育器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，出具假诊断书、假节育手术证明等假证件，假做节育手术，滥发生育指标，个体行医者实施节育手术或者恢复生育手术的，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，每例并处以５００元至３０００元的罚款。”　　十九、原第三十二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，即“为计划外怀孕者提供条件，造成计划外生育的。”　　第十项修改为“在计划生育工作中，玩忽职守、营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。”　　二十、原第三十四条修改为“根据本条例规定征收的计划外生育费和其他罚款，只能用于计划生育事业。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，由省人民政府制定。”　　二十一、删去原第七章流动人口的管理。　　二十二、原第三十四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，即“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，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》和本条例制定具体管理办法。”　　二十三、原条文中的“超生罚款”修改为“计划外生育费。”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公布。